



AB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5段7號81樓

及81樓之1

電話: 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1020044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通知函

二、聯博—大中華基金、聯博—短期債券基金更名核准函

主旨：有關聯博—大中華基金、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名稱及投資政策變動、聯博—美國收益基金及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變動通知事，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聯博—大中華基金名稱及投資目標政策更新將自2014年1月31日起生效。

1. 聯博—大中華基金將更名為聯博—中國時機基金，以反映新投資政策，即將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至少80%投資於中國地區（此處定義為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合稱「中國」）。另同時就S1級受益憑證的股份以及聯博—大中華基金資產淨值超過300,000,000美元的A、B、C及I級受益憑證，其每年管理費將減少0.05%。

2. 聯博—大中華基金之更名事宜前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674號函核准在案，核准函請參附件二。相關事宜通知函請參附件一。

二、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名稱及投資目標政策更新將自2014年2月20日起生效。

1.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更名為聯博—房貸收益基金，其原先的投資政策將擴大，主要變動包括投資房貸相關證券、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包括具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品質的證券）以及由AllianceBernstein L.P.（投資經理）決定的具有投資品質的無評等證券。另基金投資目標將會修訂為「實現經風險調整之高額總報酬」。

2. 同時現有A、A2、AT、B、B2、BT、C、C2、I、I2及S1級受益憑證將終止並重新分配為AX、A2X、ATX、BX、B2X、BTX、CX、C2X、IX、I2X及S1X級受益憑證；亦將新增A、A2、AT、B、B2、BT、C、C2、I、I2及S1級受益憑證，其將適用較高管理費用。貴公司就AX、A2X、ATX、BX、B2X及BTX級受益憑證與新增之A、A2、AT、B、B2及BT級受益憑證所享有之服務費，將與現有之A、A2、AT、B、B2及BT級受益憑證一致
3.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之更名事宜前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674號函核准在案，核准函請參附件二。及相關事宜通知函請參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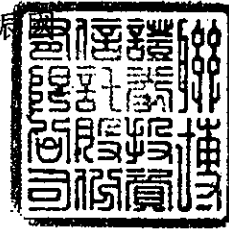
- 三、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投資政策更新將自2014年1月31日生效。聯博—美國收益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更新，以納入有關聯博—美國收益基金使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規範所允許之特定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額外揭露。賦予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更多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彈性，將利於提高基金之避險能力及有效管理。相關事宜通知函請參附件一。
- 四、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政策更新將自2014年1月31日生效。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更新，以納入有關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使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規範所允許之特定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額外揭露。賦予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更多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彈性將利於提高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避險能力及有效管理。相關事宜通知函請參附件一。
- 五、 有關上述各基金變動之細節及受益憑證之申購、轉換及贖回事宜，請參附件一通知函辦理。煩請協助通知所屬投資人相關事宜。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

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



附件一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2013年12月20日

致下列聯博基金之受益人

聯博—大中華基金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下稱「本基金」)

親愛的受益人：

本公司謹以此信函通知閣下，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作為 AllianceBernstein 聯博基金（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的互惠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其理事會已批准對本通知所指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1. 聯博—大中華基金

A. 更改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

聯博—大中華基金名稱之更改、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將自2014年1月31日起生效。

聯博—大中華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修訂為「長期資本增值」。

聯博—大中華基金將更名為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AllianceBernstein-China Opportunity Portfolio)，以反映新投資政策，即將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至少80%投資於中國地區（此處定義為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合稱「中國」）。這有別於以往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台灣。

理事會認為，該等經修訂之投資政策將能提供比現時的投資政策更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中國持續提供眾多的投資機會，其中包括內在經濟價值與股價之間存在差距的企業。該等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因此AllianceBernstein L.P.（即投資經理）認為，利用更有地區集中性的投資方式是善用該等投資機會的更好策略。

投資經理於挑選證券時，將考慮經濟及政治前景、特定證券相較於其他投資的價值、決定企業盈利因素的趨勢，以及管理能力與經營方法。

此外，聯博—大中華基金得依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限制，為了避險、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其他風險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例如交換、選擇權、期貨、指數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合約）。

理事會認為，經修訂的投資政策較能惠及現有受益人，以及吸引新投資者投資聯博—大中華基金，因而擴大管理資產規模，進一步令所有受益人受惠。

B. 降低管理費，新增配息受益憑證級別及潛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自2014年1月31日起，就S1級受益憑證的股份以及聯博—大中華基金資產淨值超過300,000,000美元的A、B、C及I級受益憑證，其每年管理費將減少0.05%。降低後的管理費列於下表。

受益憑證級別	原先管理費 ¹	降低後的管理費 ¹
A級	2.00%	2.00%
	1.75%	1.70%
B級	2.00%	2.00%
	1.75%	1.70%
C級	2.45%	2.45%
	2.20%	2.15%
I級	1.20%	1.20%
	0.95%	0.90%
S1級	0.95%	0.90%

基於上述原因，理事會認為更改聯博—大中華基金名稱，以及修改聯博—大中華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受益憑證級別，符合聯博—大中華基金及其受益人最佳利益。

2.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A. 更改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名稱之更改、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將自2014年2月20日起生效。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修訂為「實現經風險調整之高額總報酬」。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將更名為聯博—房貸收益基金(AllianceBernstein—Mortgage Income Portfolio)，其原先的投資政策將擴大，包括投資房貸相關證券、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包括具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品質的證券）以及由AllianceBernstein L.P.（投資經理）決定的具有投資品質的無評等證券。「投資級別」指獲穆迪評等為Baa（包括Baa1、Baa2及Baa3）或以上或獲標準普爾評等為BBB（包括BBB+及BBB-）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聯博—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亦可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包括機構類房

¹所列連續費用水平適用於(1) 聯博—大中華基金淨資產的首300,000,000美元，及(2) 聯博—大中華基金淨資產數額超過300,000,000美元的部分。

貸擔保證券及非機構類房貸擔保證券（「MBS」）以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和抵押債務（「CDOs」）及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及貨幣。聯博—短期債券基金會至少將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房貸相關證券。

這是對於聯博—短期債券基金目前規定所購買證券若為美國政府、政府機關或部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者限為具標準普爾評等為AAA級或獲穆迪評等為Aaa級或獲其他評等機構評為相等評等，或如無評等，則為投資經理決定的相同投資品質證券之限制之擴張。預期在正常市況下，聯博—短期債券基金至少將其50%的淨資產投資於購買時為投資級別的證券。理事會認為，經擴大的投資政策將能提供比現時的投資政策更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房貸擔保證券及更為廣義的證券化資產為金融危機的核心，而隨後的市場混亂則造就了大量的投資機會。投資經理認為，在長期基本因素變化及市場發展的帶動下，證券化資產的投資機會將持續存在。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利用該等機會。投資經理認為，多元化的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機構類及非機構類房貸擔保證券以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和抵押債務及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和貨幣能夠產生有吸引力的報酬及高額的當期收益。理事會認為，較廣闊的投資策略較能惠及現有受益人，以及吸引新投資者投資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因而擴大管理資產規模，進一步令所有受益人受惠。

擴大使用衍生性商品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目前受限於先前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規則。理事會認為，在現行UCITS法律准許範圍內擴大使用衍生性商品，將能使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受益，因此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將具備在現行UCITS法律准許範圍內投資衍生性商品的能力。因此，投資經理實施聯博—短期債券基金投資策略時，可使用範圍廣泛的衍生性商品及策略。此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分割式房貸相關證券（「SMRS」）、交換合約（包括利率交換（「IRS」）、總報酬交換（「TRS」）和信用違約交換（「CDS」））、交換選擇權、選擇權、期貨和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合約）。此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店頭市場和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可為了以下目的運用：（i）作為直接投資於標的投資的替代性方法；（ii）管理存續期；及（iii）就利率、信用和貨幣波動進行避險。就信用違約交換而言，聯博—短期債券基金既可「賣出」保障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以便就信用風險避險。

雖然善用衍生性工具可帶來裨益，但其亦承擔著與更傳統投資不同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涉及有效管理衍生性商品策略的風險及若干衍生性商品策略的市場欠缺流動性的風險。投資經理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為其客戶管理該等風險。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的更詳盡細節載於可向管理公司或閣下購買股份的經認可交易商處取得之聯博—短期債券基金現行版公開說明書（包括第II部分標題為「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低評級及無評級證券」項下說明之新風險）。

B. 受益憑證級別變更

除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名稱、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變更外，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將分別終止並重新分配其現有A、A2、AT、B、B2、BT、C、C2、I、I2及S1級受益憑證為AX、A2X、ATX、BX、B2X、BTX、CX、C2X、IX、I2X及S1X級受益憑證，自2014年2月20日起生

效。該等受益憑證級別將繼續可供閣下及其他舊AX、A2X、ATX、BX、B2X、BTX、CX、C2X、IX、I2X及S1X級受益憑證受益人購買。同樣地，閣下贖回該等舊受益憑證級別的能力將不會受到影響。重要的是，適用於各該等舊受益憑證級別的管理費將維持不變。由於投資政策的變更，除為機構投資者所保留的舊受益憑證級別外，所有舊受益憑證級別將不再繳納0.01%的盧森堡年稅，該年稅此後將設定為0.05%。然而，此等申購稅的增加將受限於下文所述之未變更之開支總額上限。

S級受益憑證級別將不會終止或重新分配。S級受益人就投資管理費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現有協議將維持不變。

終止並重新分配舊受益憑證級別的同時，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將推出新版本的A、A2、AT、B、B2、BT、C、C2、I、I2及S1級受益憑證，開放給新投資者。相較閣下及其他舊受益人繼續持有的已終止並已重新分配的AX、A2X、ATX、BX、B2X、BTX、CX、C2X、IX、I2X及S1X級受益憑證，該等新A、A2、AT、B、B2、BT、C、C2、I、I2及S1級受益憑證將收取更高的費用。

a. 已終止並已重新分配的受益憑證級別

受益憑證級別	管理費(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盧森堡年稅(每季末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開支總額上限
AX及A2X級	1.05% 1.00% 0.95%	0.05%	1.25%
ATX級	1.05% 1.00% 0.95%	0.05%	1.25%
BX及B2X級	1.05% 1.00% 0.95%	0.05%	1.70%
BTX級	1.05% 1.00% 0.95%	0.05%	1.70%
CX及C2X級	1.50% 1.45% 1.40%	0.05%	1.70%

IX及I2X級	0.50% 0.45% 0.40%	0.05%	0.70%
S1X級	0.40%	0.01%	0.55%

b. 無變動受益憑證級別

受益憑證級別	管理費	盧森堡年稅	開支總額上限
S級	另外收取	0.01%	0.15%

c. 新受益憑證級別

受益憑證級別	管理費	盧森堡年稅	開支總額上限
A及A2級	1.10%	0.05%	1.50%
AT級	1.10%	0.05%	1.50%
B及B2級	1.10%	0.05%	2.50%
BT級	1.10%	0.05%	2.50%
C及C2級	1.55%	0.05%	1.95%
I及I2級	0.55%	0.05%	0.95%
S1級	0.50%	0.01%	0.65%

儘管管理公司已確定就管理聯博—短期債券基金的「房貸收益」策略收取更高管理費用屬正當且符合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及投資新受益憑證級別的投資者之最佳利益，但閣下及其他舊受益憑證級別的受益人將受益於與A、A2、AT、B、B2、BT、C、C2、I、I2及S1等新受益憑證級別的投資者相較更低的管理費，並享有管理公司自願調低開支上限所帶來的好處。

出於上述原因，理事會決定更改名稱及擴大聯博—短期債券基金投資政策符合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及其受益人之最佳利益。

3.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將繼續致力於其首要投資目標（即提供與保本相符的高流動收入）及次要投資目標（即透過增加投資以增加資本）。為尋求達成此目標，聯博—美國收益基金將繼續主要投資於美國證券之投資組合，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且於任何時候皆維持至少65%的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更新，以納入有關聯博—美國收益基金使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規範所允許之特定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額外揭露。

理事會相信，在UCITS指導方針目前允許範圍內，賦予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更多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彈性將利於提高聯博—美國收益基金之避險能力及有效管理。該等衍生性工具得

包括但不限於交換（包括利率交換、總報酬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換選擇權、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自從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於1993年發行以來，固定收益市場已產生戲劇性變化，且這些變化使聯博—美國收益基金得以善用在今日市場上投資人可利用之機會。

金融衍生性工具將僅為了作為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的替代性方法、管理存續期、就利率、信用和貨幣波動進行避險等目的而運用。聯博—美國收益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能力將不會變更聯博—美國收益基金目前與信用品質、存續期及貨幣曝險相關之規定。例如，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擴大使用衍生性商品並不預期會變更聯博—美國收益基金之預期波動性。共同基金資產淨值之波動性係風險之主要指標，而聯博將持續按絕對值方式測量聯博—美國收益基金之波動性。

此外，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擴大使用衍生性商品並不預期會變更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某些其他主要風險因素之可接受範圍，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例如，聯博—美國收益基金將繼續維持至少50%之總資產投資於(i)美國政府證券及(ii)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應具有投資等級，或如未獲評等，由AllianceBernstein L.P.（投資經理）決定具有同等品質之證券，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投資經理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為其客戶管理該等衍生性工具及策略及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的更詳盡細節載於可向管理公司或閣下購買受益憑證的經認可交易商處取得之聯博—美國收益基金現行版公開說明書。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變更將於2014年1月31日起生效。

出於上述原因，理事會決定聯博—美國收益基金在目前UCITS規範下增加使用特定衍生性工具及策略之彈性符合受益人之最佳利益。

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將持續致力於獲取高額的流動收入及整體總報酬之投資目標。

為尋求達成此目標，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將繼續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人（包括美國發行人及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的高收益債務證券，且在任何時候均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更新，以納入有關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使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規範所允許之特定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額外揭露。

理事會相信，在UCITS指導方針目前允許範圍內，賦予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更多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彈性將利於提高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避險能力及有效管理。該等衍生性工具得包括但不限於交換（包括利率交換、總報酬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換選擇權、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自從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於1997年發行以來，固定收益市場已產生戲劇性變化，且這些變化使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得以善用在今日市場上投資人可利用之機會。

金融衍生性工具將僅為了作為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的替代性方法、管理存續期、就利率、信用和貨幣波動進行避險等目的而運用。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能力將不會變更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目前與信用品質、存續期及貨幣曝險相關之規定。例如，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擴大使用衍生性商品並不預期會變更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預期波動性。共同基金資產淨值之波動性係風險之主要指標，而聯博將持續按絕對值方式測量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波動性。

此外，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擴大使用衍生性商品並不預期會變更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某些其他主要風險因素之可接受範圍，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經理，即AllianceBernstein L.P.，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為其客戶管理該等衍生性工具及策略及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的更詳盡細節載於可向管理公司或閣下購買受益憑證的經認可交易商處取得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現行版公開說明書。

前述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變更將於2014年1月31日起生效。

出於上述原因，理事會決定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在目前UCITS規範下增加使用特定衍生性工具及策略之彈性符合受益人之最佳利益。

*

*

*

其他投資選擇。理事會認為以上變更係符合相關基金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若閣下不同意上述變更，閣下可作出以下選擇：(1) 閣下可要求將閣下對相關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免費轉換成已在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的另一在盧森堡註冊的聯博UCITS基金之相同受益憑證級別，或可透過在閣下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分銷商為之；或(2) 閣下可在變生效前，免費贖回閣下之相關基金受益憑證（惟如適用任何或有遞延代售費則需繳納）。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如果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閣下希望獲取反映上述變更及相關基金全部詳情的公開說明書，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致電下列號碼與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聯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致台灣受益人：對本通知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聯博基金總代理人：

公司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與81樓之一

電話：02-8758-3888

傳真：02-8758-3955

本公司感謝閣下對聯博的長期支持，我們會繼續協助閣下實現更好的投資成果。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理事會

謹啓

OCT 1 '13 PM 4: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承辦人：王巧雲
聯絡電話：(02) 27747221
傳真：(02) 87734154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7樓之1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6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報 貴公司所代理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管理之「聯博-大中華基金」及「聯博-短期債券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乙案，准予照辦。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2年8月26日聯博信字第10202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境外基金更名情形如下：

更名前	更名後
聯博-大中華基金 (ACMBernstein-Greater China Portfolio)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ACMBernstein-China Opportunity Portfolio)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ACMBernstein-Short Maturity Dollar Portfolio)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ACMBernstein-Mortgage Income Portfolio)

- 三、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 四、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一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 五、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六、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外匯局

主任委員 **曾 銘 宗**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